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向股东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综保区投资”）借款 1.4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 46 个月，年利率为 7%。

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、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、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综保区投资、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方小贷”）签署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综保区投资通过东方小贷向公司提供 1.4 亿元委托贷款，借款期限为 46 个月，年利率为 7%。

综保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高新城建”）的一致行动人，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5,878,6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92%，其中综保区投资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,164,1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%，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、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综保区投资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0761582426；法定代表人：杨文明；注册资本：84,128 万元，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；成立日期：2013 年 9 月 3 日；住所：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 899 号 1 号楼；经营

范围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；房屋租赁；建材的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综保区投资总资产 333,852.93 万元，净资产 88,045.81 万元；2020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,715.17 万元，净利润 75.57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二、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借款金额及用途：1.4 亿元，分次提取；借款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。

2、借款期限：46 个月。

3、借款利率及偿还：合同借款利率为 7%/年。合同约定每 3 个月的第 3 个月 21 日为结息日，公司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，在借款到期日支付最后一期利息。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。

合同还就手续费、借款人声明与承诺、提前收贷、违约责任、贷款展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借款利率系遵循市场原则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，交易客观、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借款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认为综保区投资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；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，定价符合公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本次向股东申请借款基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综保区投资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；公司向股东借款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，符合公司

和股东的利益；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向股东借款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借款利率遵循市场原则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事项在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、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六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1、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高新城建借款人民币 3.65 亿元、1.0325 亿元；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7 日、4 月 11 日、4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及子公司向高新城建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借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高新城建已向公司提供借款 5.3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